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 
Trade Marks Registry,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更正

關於2011年02月18日公布的香港知識產權公報：

分項“接納註冊(全文本)”，類別1-5，第33頁，類別41-45，第100頁，商標註冊申請編號 301691217AA 的第44類的服務說明應為“日光浴服務；桑拿浴服務；理療；療養所；美容師服務；美容院；芳香療法；蒸氣浴；衛生設施出租；護理（醫務）；遠程醫學服務；醫務室；醫療診所；醫療輔助；指甲美容諮詢顧問；提供美容用品的技術意見；美容服務；美容纖體(身體及皮膚護理)服務；美容纖體中心；美容纖體顧問；腳甲美容服務；護膚美容服務；面部護理服務；頭部護理服務；胸部護理服務；背部護理服務；手腳護理服務；以上服務全包括在第四十四類。”。

## ERRATA

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published on 18 February, 2011:

Under the section “Acceptance for Registration (Full version)”, Class 1-5, on page 33, Class 41-45, on page 100, the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s in Class 44 of Trade Mark Application No. 301691217AA should read “日光浴服務；桑拿浴服務；理療；療養所；美容師服務；美容院；芳香療法；蒸氣浴；衛生設施出租；護理（醫務）；遠程醫學服務；醫務室；醫療診所；醫療輔助；指甲美容諮詢顧問；提供美容用品的技術意見；美容服務；美容纖體(身體及皮膚護理)服務；美容纖體中心；美容纖體顧問；腳甲美容服務；護膚美容服務；面部護理服務；頭部護理服務；胸部護理服務；背部護理服務；手腳護理服務；以上服務全包括在第四十四類。”。